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
(機關用地取消原限定使用項目)案書

基隆市政府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 (機關用地取消原限定使用項目) 案	
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基隆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 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 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基隆市警察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93 年 12 月 6 日至 94 年 1 月 4 日
	刊登	9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 刊登中國時報 3 天
	公開 說明會	93 年 12 月 23 日 假基隆市政府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反應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核結果	市都委會	94 年 2 月 22 日基隆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 332 次會議 審議完竣
	內政部都委會	94 年 8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 614 次會議 審議完竣

基隆市警察局

一、計畫緣起

八斗子派出所轄管八斗子、碧砂兩漁港、中油油庫及開發中之海博館，新豐街、望海巷社區，鄰接台北縣瑞芳鎮，轄內北寧路為東北角往返台北、基隆之主要幹道，為東北角海岸之治安重點區域。

原八斗子派出所興建於民國 71 年，廳舍老舊漏水、樑柱龜裂嚴重，經請相關技師公會鑑定後，屬有安全顧慮之危險房屋，建議拆除重建。

本案改建計畫，經本市市長同意以基隆市中正區正隆段 18-2、18-3、18-8 等地號土地辦理八斗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案，且獲土地管理單位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撥用。惟經查上開地號土地位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內，於 74.9.27 發佈實施「變更及擴大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暨配合修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內規定機關（二）用地，限定供衛生所、郵局、電信局、漁民活動中心使用，致使派出所改建計畫受阻。

基於上述背景，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增列機關(二)用地供衛生所、郵局、電信局、漁民活動中心、派出所等單位使用。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理由

原都市計畫規定：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之機關(二)用地供衛生所、郵局、電信局、漁民活動中心使用。然八斗子派出所興建預定地(基隆市中正區正隆段 18-2、18-3、18-8 等地號，屬機關(二)用地)，因都市計畫限定內無提供派出所使用，致使派出所改建計畫受阻。

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增列機關(二)用地供衛生所、郵局、電信局、漁民活動中心、派出所等單位使用，俾利八斗子派出所興建案得以順利進行。

四、變更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之東北隅，北寧路 275 巷北側機關(二)用地，面積 0.59 公頃，詳見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五、變更內容

本變更案主要係為原計畫機關(二)用地，增列派出所使用項目，經市都委會審議後決議修正通過，機關(二)取消原限定使用項目，詳見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機關用地土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有，土地取得方式為無償撥用，派出所興建工程費約計 1,500 萬元，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工。

表 1 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取消原限定使用項目）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本計畫區位於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之東北隅，北寧路 275 巷北側機關（二）用地，面積 0.59 公頃。	機關（二）衛生所、郵局、電信局、漁民活動中心	機關（二）取消原限定使用項目	<p>原都市計畫規定：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之機關（二）用地供衛生所、郵局、電信局、漁民活動中心使用。然八斗子派出所興建預定地（基隆市中正區正隆段 18-2、18-3、18-8 等地號，屬機關（二）用地），因都市計畫限定內無提供派出所使用，致使派出所改建計畫受阻。</p> <p>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二）取消原限定使用項目，俾利八斗子派出所興建案得以順利進行。</p>	

註：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2 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取消原限定使用項目）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種類		機關用地
面積(公頃)		0.59
土地取得方式	徵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其他(撥用)	√
開闢經費(萬元)	土地徵購	0
	地上物補償費	0
	工程費	1,500
	合計	1,500
主辦單位		基隆市警察局
預定完工期限		94年12月
經費來源		基隆市政府